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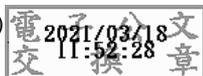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(103學年入學)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- 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國



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研究所)以培育中等
學校工藝(生活科技)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小學
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 學管科)



裝

訂



線